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首次会议，免发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4. 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提案》；

选举刘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林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刘林平先生、陈小松先生、裴建科先生，刘林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②提名委员会：由刘林平先生、裴建科先生、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组成，周付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③审计委员会：由陈小松先生、裴建科先生、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组成，唐红女士任主任委员；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林平先生、陈小松先生、唐红女士、周付生先生、周兰女士组成，周兰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董事会聘任陈小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

董事会聘任胡连宇先生、陈可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董事会聘任易建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董事会聘任郭颂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刘林平，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常德师范专科学校政治教育系教师，临澧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办公厅副主任，长沙市芙蓉区委副书记、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党工委书记（正县），长沙市望城区委副书记（正县）、区委党校校长；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林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